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
验 资 报 告

众环验字(2025)1400001号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5)1400001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1,788,101股的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截至2025年2月21日17:00时止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合法，并对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2025年2月21日17:00时止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1,788,101股的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2 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不超过 101,788,101 股。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售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17:00 时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 1,111,526,062.92 元，该认购资金均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缴付。

本验资报告仅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有关情况，并向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以及验资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2月25日

附件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日期：2025年2月21日

发行人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缴款人	收款单位	认购股数	缴存截止日期/时间	缴存金额
1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788,101	2025年2月21日17:00时	1,111,526,062.92
	合计		101,788,101		1,111,526,062.92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2号文《关于核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为101,788,101股的普通股（A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系佳电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普通股（A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预案》，定价基准日为佳电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告日（2024年6月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佳电股份股票均价的80%，即10.92元/股，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佳电股份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经佳电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佳电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01,788,101股。

二、认购佳电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1,788,101股的普通股（A股）的规定

根据《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预案》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售缴款通知书》，佳电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对象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应及时全额缴付认购款，认购款应于2025年2月21日下午17:00前足额划入银河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

三、实际缴款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1日17:00时止，银河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账号：608955778）实际收到特定投资者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佳电股份，向其发行不超过101,788,101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1,111,526,062.92元，已全

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缴存金额（元）
1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1,788,101	1,111,526,062.92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5 - 1
(副本)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 月 2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高翔君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fy card No.
	高翔君		男		1972-01-05												2321011972010548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黑龙江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书编号: 230000020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宋广利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宋广利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Sex	1980-09-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5211980090523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8月7日


宋广利 110101300380

证书编号: 1101013003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